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蔡明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蒲建宇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（113年度救字第17號）業經本院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得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又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提出釋明證據，併請注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朱名堉